旺旺集团供应商合作行为准则

为了保障旺旺集团与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原物料/设备/软件供货商、服务提供商及工程承包商等）合作关系的持续健康发展与良性循环，并建立与业务相适应的合规标准和道德要求，严格遵守法律规定，共建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经营秩序，善尽企业公民责任，特制定本《旺旺集团供应商合作行为准则》（以下简称“《行为准则》”）。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旺旺集团之所有供应商及其员工（包括临时雇员）。

一、 遵纪守法

1. 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守法经营，遵从所在国家与地区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政策等。

2. 劳工保护

供应商应公正对待员工，尊重员工；禁止强迫劳动，为员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与劳动卫生条件、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为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提供定期健康检查；严格遵守并履行当地政府规定的工资标准及工时法律、法规等，按时足额支付雇员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相应的福利待遇。

供应商应营造平等公正、诚实守信的用工环境，尽力摒除各种形式的偏见、歧视和骚扰（包含性骚扰与其他形式骚扰），不因年龄、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残障等产生歧视或差别对待。

供应商应保障员工依法结社及表达合理诉求的权利，鼓励员工通过座谈会、公开邮箱、办公平台专栏等方式发表个人意见。

供应商严禁招收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如发现误用，必须立即停止使用并依法安置。针对 16 周岁至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严禁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禁忌的劳动，并进行定期的健康检查。

3. 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应在经营过程中达到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制定和实施纠正任何违规行为的计划和方案。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均经过内部有效的处理并达标后进行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厂商进行处理处置。

*下一条款内容为旺旺集团鼓励供应商持续提升的倡导性需求，不构成供应商准入的强制性前提。供应商违反此条不直接触发《行为准则》下违约责任，但旺旺集团有权将其作为供应商评价、合作优先级及优惠政策享受资格的参考因素。

供应商宜定期监测能源及水资源使用情况，识别提升资源使用效率的环节，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替代，并基于自身运营情况设定节能降耗或温室气体减排目标以评估进展；供应商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同时关注生物多样性，保护场地内及周边的生态环境。在大豆、棕榈油等具有毁林风险的原辅料商品的生产过程中，应避免开展涉及毁林的业务活动，并避免采购来源于被破坏的高碳储量森林、高保护价值森林、湿地（包括泥炭地）和热带雨林等生态系统的产品。

4. 数据保护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关于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不得侵害他人的数据安全和隐私权。

5. 广告营销

供应商在进行营销宣传过程中，不得进行虚假陈述或夸大其词、引人误解的宣传，在业务来往中，不得向包括旺旺集团在内的任何人作错误说明或不实陈述。

6. 反腐败

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当地政府的反腐败法律法规，不得对政府工作人员、其他商业主体等直接或间接给予、承诺给予贿赂，或者收受贿赂。

供应商不得通过旺旺集团员工或第三方进行贿赂，亦不得索取或收受贿赂。

供应商不得应知、明知第三方违反公平廉洁交易要求或从事其他不正当牟利行为，而不主动向旺旺集团检举或从中牟取利益。

7. 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须确保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违反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相关法规，不得独自或伙同其他供应商进行垄断市场或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8. 反洗钱与金融合规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与地区的金融合规要求与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规定，严格抵制任何形式的洗钱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相关交易或业务被用于洗钱。

二、 诚信合作

1. 信息完整真实

供应商应向旺旺集团提供营业证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权利文书以及所提供产品、服务、软件和技术的相关信息与支持性文件等，并保证提供的一切材料与信息都是真实、合法与有效的，及时向旺旺集团提交更新、更换或变更后的新文件；并确保材料中涉及个人信息或第三方保密信息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供应商保证其向旺旺集团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证照、经营许可、资质证明、权利文书、公司重要事项及产品信息/服务描述、检测报告、账单信息、请款凭证等，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得向旺旺集团提供虚假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伪造、变造的资质文件、授权证明、交易或物流单据、财税资料等）或隐瞒重要信息。

2. 禁止造假与欺骗

禁止供应商以任何手段引诱、欺骗、误导、串通旺旺集团员工与其发生交易或以不合理价格交易。

禁止供应商通过挂靠、借用他人证件等行为获取或试图获取与旺旺集团合作机会。

禁止通过虚构项目、阴阳合同或提供不实签收单、不实验收单等方式骗取旺旺集团对货款/服务费/工程款等任何款项的支付或同意支付等。

禁止供应商通过任何形式伪造印章和公文函件等。

3. 禁止围标/串标

禁止在旺旺集团的任何招投标项目（或类似询比价项目）中组织或参与围标、陪标活动、不与旺旺集团任何招标人员或其他投标人串标，不泄露旺旺集团标底，也不窃取其他投标人报价或以其他欺诈或舞弊方式在任何招投标项目中损害旺旺集团的权益。

4. 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软件和技术等应严格遵循与产品、服务质量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与安全标准要求，确保不低于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与质量标准要求及旺旺集团要求的标准与参数要求。

供应商承诺全面配合按旺旺集团的验收标准与验收程序执行。

5. 禁止价格垄断

禁止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者压低报价。
供应商承诺向旺旺集团提供的报价是真实、合理的，在必要时可以应旺旺集团要求提供其成本信息。

6. 禁止分包/转包

未经旺旺集团事先同意，供应商不得将其与旺旺集团合作项目之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7. 信息获取与保密

供应商不应以任何非法或违反商业道德的手段获取和使用旺旺集团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收集与合作业务无关的旺旺集团信息与数据。

未经旺旺集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媒体或他人披露与旺旺集团的合作项目情况。
未经旺旺集团允许，供应商不得披露在与旺旺集团交易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与数据或对前述信息与数据另行使用及加工处理，并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旺旺集团的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也不以其他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如因工作需要必须提供给员工的，供应商应确保该员工是可靠的并约束该员工遵守保密义务。

8. 禁止越权代理

供应商不得以旺旺集团名义对外行事，不得代表旺旺集团向任何第三方承诺未经旺旺集团明确授权的事项， 供应商不应接受任何旺旺集团员工私自对其做出的越权承诺，并应立即向旺旺集团反映。

未经旺旺集团明确书面授权者做出的承诺对旺旺集团不具备约束力，旺旺集团将不会履行其以书面形式所签署的协议/订单内容以外的任何条款。

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越权承诺或未拒绝旺旺集团员工私自越权承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并赔偿因此给旺旺集团造成的损失。

9. 禁止诽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诽谤、诋毁旺旺集团的商誉，同时也不得诽谤、诋毁竞争对手的商誉，或对竞争对手或其产品、服务进行错误或误导性陈述。

10. 禁止贿赂

供应商不得向旺旺集团员工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有价礼券或证券）及支付凭证等，同时禁止给予旺旺集团员工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禁止以任何方式使旺旺集团员工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消费、提成、回扣、费用报销、餐饮宴请、康体/娱乐活动、服务、其他订单收益、工作机会、商业机会、投资机会、安排中奖或任何其他形式如通过棋牌麻将、抽奖等博彩类活动输送利益或性贿赂等）；禁止与旺旺集团员工有相互借贷、担保抵押、借用租用或其他任何形式之金钱往来；

禁止为旺旺集团员工提供特殊的重要帮助如安排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便利、子女求学机会名额、亲属就业、家庭户口或居住权、家人社保缴纳、购房机会以及出国出境手续办理等方面的各种方便；禁止与旺旺集团员工以合资、合伙等方式进行任何形式之合作经营。 以上禁止贿赂的对象还包括旺旺集团员工的家庭成员及亲属或可能涉及员工及其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特殊关系人(如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与旺旺集团员工存在特殊感情联系可能对其判断存在影响力的恋人、同学或密友)等。

本准则中亲属包含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血亲关系以及姻亲关系，下同。

11. 利益冲突回避与申报

供应商不得让旺旺集团在职员工及其亲属参股（包括但不限于合伙经营），不得通过非正常途径安排旺旺集团员工或其他关联人（包括其亲友及亲友开办的企业）从事与供应商相关的业务活动。 如果旺旺集团在职员工或其亲属或离职员工（包括但不限于主动离职、被动离职）通过非正常途径正在为供应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正式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外包服务、兼职、咨询顾问等形式，不论是否支付报酬），或担任其顾问、董事、高管或者股东等，或者与供应商及其股东、董事、总经理、其他关键决策人员或上述人员的亲属存在显著的利益关系，供应商应当及时向旺旺集团披露，在与旺旺集团开始合作前主动以书面形式如实、全面告知旺旺集团；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发现的或在建立合作关系后录用/产生关系的，应在发现或录用/产生关系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如实、全面告知旺旺集团；供应商应主动核查并积极配合旺旺集团处理。

以上回避与申报对象包括旺旺集团员工的家庭成员及亲属或可能涉及员工及其亲属的一致行动人(即存在合伙、合作或联营的自然人或法人)、特殊关系人(如其他有共同利益关系的人、与旺旺集团员工存在特殊感情联系可能对其判断存在影响力的恋人、师生、同学或密友)等。

12. 知识产权保护

供应商应当尊重与保护旺旺集团的知识产权，不以任何方式侵犯。

供应商应保证其向旺旺集团提供的产品、服务、软件和技术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等情形，不存在任何协议或权利上的限制。旺旺集团对产品/服务成果的接受、持有与使用不会遭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与索赔。

13. 配合旺旺集团调查与审计

供应商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旺旺集团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供应商应根据旺旺集团要求配合旺旺集团的审计工作，向旺旺集团提供所需信息与文件，配合旺旺集团的调查与访谈。

供应商知晓并同意，如没有合理理由，推诿或以任何方式拒绝配合该等调查、审计工作，旺旺集团有理由认为供应商已发生或意图发生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

三、 管理要求

1. 供应商不得同意、默许或配合旺旺集团员工提出的有违本《行为准则》的要求，若发现旺旺集团员工或任何第三方有该等行为的，应予以拒绝，并通过旺旺官方的投诉反馈通道进行举报。如供应商对旺旺集团员工该等行为未拒绝、未申报，并满足其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反本《行为准则》。

2. 供应商应当严格约束自己的关联公司及员工遵守本《行为准则》。

供应商的任何股东、董事、高管或员工、代理人或代表违反本《行为准则》任何条款的行为不仅被视为相关人员的个人行为，同时也被视为供应商的公司行为。
供应商关联公司违反本《行为准则》，旺旺集团有权视同供应商违反准则而追究其责任。

四、 其他

1. 违反准则后果

旺旺集团对供应商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秉持“零容忍”态度，任何供应商违反任何上述行为准则，都将会影响其可能享受的优惠政策，或者被旺旺集团旗下所有公司直接终止合作，丧失或永久丧失与旺旺集团进行商业合作的机会，供应商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将被旺旺集团向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同时，供应商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包括旺旺集团因此遭受的处罚、赔偿支出等。旺旺集团保留拒付款项、向供应商追偿其因违反本《行为准则》而给旺旺集团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权利。

旺旺集团不定时会对供应商进行测试，对于旺旺集团不定时之测试行为，供应商未及时检举的，将被视为已构成对本《行为准则》的违反。

2. 版本更新

本《行为准则》于发布即日生效。
旺旺集团定期根据法律法规变化、行业发展和行业形式对本《行为准则》进行回顾，保留随时进行进一步补充、修订与更新的权利，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可能会通过旺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或通过邮件、公函等方式通知供应商，并于公布之日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开始生效。

3. 投诉反馈

如果供应商对本《行为准则》有任何疑问，或发现任何违反本《行为准则》的行为，请反馈至如下电话：021-61151931 或 13661813132(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8：30－17：30)，或电子邮箱：GY_jihe@want-want.com，或邮寄至：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088 号-旺旺集团稽核处（收）。

4. 承诺及提醒

旺旺集团将对实名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防止旺旺集团任何人对实名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等行为。

旺旺集团提醒举报人员保证反馈信息的真实性，并需协助旺旺集团针对您所反馈信息进行内部调查与核实。如果反馈信息属于明显的误导性恶意诽谤，可能会导致您被旺旺集团立即停止合作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 主体说明

本《行为准则》由旺旺集团制定，旺旺集团由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投资设立之各类实体组成。

旺旺集团

----------**供应商确认栏**----------

作为旺旺集团旗下企业供应商，经审慎阅读**《旺旺集团供应商合作行为准则》**，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该《行为准则》中各项条款，承诺严格遵守并全面配合执行**《行为准则》**各项规定。

供应商同意：如有任何违反**《行为准则》**（鼓励性条款除外）之行为，自愿接受旺旺集团作出的一切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扣减或拒付应付供应商款项、终止双方合作、没收保证金（如有）、赔偿旺旺集团因此造成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供应商所获利益、旺旺集团因此产生的额外支出、调查费用支出、供应中断造成的停产损失与赔付第三方费用等）、按双方累计交易金额的 20%与人民币 1000 万元二者取其高向旺旺集团支付违约金等。

供应商进一步知晓且同意：旺旺集团有权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

供应商进一步知晓且同意：在双方就其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达成一致处理方案前，旺旺集团有权无息扣付对其到期应付款项，且旺旺集团所有收取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均有权自其到期应付供应商之任何一笔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抵扣。

供应商进一步知晓且同意：因旺旺集团处理其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造成之一切后果、责任与损失，均由其自行承担，旺旺集团不负任何责任。

以上特此确认无异议。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_____ ___